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

政策法规汇编

(二)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

政策法规汇编

(二)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四月

目 录

关于调整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通知 …	(1)
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 ……………	(8)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21)
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	(25)
关于市级资产经营公司党委的地位作用、工 作职能、组织设置等问题的意见 ……………	(33)
深圳市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暂行规定 …	(38)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条例 ……………	(46)
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分类定级管理办法 ……………	(56)
关于重点扶持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改革和发展 的若干意见 ……………	(64)
深圳市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76)
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	(93)
深圳市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分级审批管理 暂行规定 ……………	(102)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对市外投资管理的暂 行规定 ……………	(106)

深圳市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115)
深圳市公司经理工作暂行规定	(134)
深圳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规定	(149)
深圳市公司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	(159)
深圳市公司工会工作暂行规定	(171)
深圳市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暂行规定	(180)
深圳市国有企业内部员工持股试点暂行规定	(186)
深圳市镇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19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0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16)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37)
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工作的若干规范意见...	(245)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 问题的暂行规定	(26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6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72)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 关问题的通知	(288)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 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95)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308)

关于调整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通知

(1996年3月21日中共深圳市委、市人民政府
深发[1996]9号文发)

各区,市属各企业,市属和驻深各局以上单位:

为深化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使国资办、资产经营机构、企业三个层次的职能定位更加规范和明确,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强化国资办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职能,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促使市投资管理公司向真正的资产经营公司转化。现通知如下:

一、保留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检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四) 决定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 确认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六) 确认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的资格；

(七) 按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考核和奖惩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经理、副经理和监事会成员；

(八) 按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考核和奖惩市属一、二类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长、经理和监事会主席，推荐、考核和奖惩市属一、二类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长、经理和监事会主席；

(九) 编制国有资产收益预算草案；

(十) 审查批准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收益运用计划；

(十一) 审查批准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年度运营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十二) 协调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天然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提请市政府决定；

(十三) 指导、监督各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

(十四) 监管在台湾、香港、澳门和国外的国有资产；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将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市投资管理公司分离,更名为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市政府主管全市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列入政府序列、按局级建制)和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基本职能是:

(一) 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 调查研究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

(三) 组织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和产权登记,调解处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四) 制定企业合并、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和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国有资产安全保障措施并督促实施；

(五) 制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考核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国有资产运营状况；

(六)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确

认和年审工作,对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或确认;

(七) 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八) 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统计,协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 培训国有资产管理人員;

(十)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考核、推荐或建议任免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领导人员;

(十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上述职责任务,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内设秘书、政策法规、资产管理、综合管理四个处,人员编制按 35 名配备,其中行政编制 30 名,附属编制 5 名,办领导职数按 3 名配备。

调整后,市投资管理公司不再承担国资办的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职能。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按社会中介组织规定运作,市国有资产管理培训中心、市产权交易所划归市国资办管理。

三、调整后,市投资管理公司为纯粹企业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作为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的企业法人,负责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其主要职能是:

(一) 负责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根据企业类型编制年度利润计划,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定期征收利润。

(二) 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按照产业政策和投资效益要求,对国有资产的收益部分进行再投资。承担重要投资和担保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的投资、贷款和担保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利润上缴比例,经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征收。

(三) 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承担所持有的国有股的运作和管理,确保国有股权益不受侵犯,通过产权重组,优化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

(四) 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与考核、推荐或任免所属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

(五) 依产权关系向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和全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通过建立产权代表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等,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增值进行监管。

(六) 向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实行监督,承担所属企业财务报表的审核、汇总和内部审计工作。

(七)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市国资委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与国资办的关系为授权与被授

权的关系。国资办作为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管理机关,通过制定有关指标体系考核包括投资管理公司在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运营状况,并根据其业绩提出对公司领导人奖惩、任免建议。

市投资管理公司代表市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者的权利,与所属子公司的关系是出资人与企业以产权为纽带的关系。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具有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投资管理公司以出资者身份收取所属子公司的税后利润和其他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再投资发展壮大国有企业,在规定范围内由市投资管理公司使用,并定期向市国资办报告其所运营的国有资产收益预算执行情况。

撤销市属企业工委,组建投资管理公司党委,负责所属企业党务工作,并根据授权代管与投资管理公司无直接产权关系企业的党务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相应划转。今后,资产经营公司党务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直接管理。

市投资管理公司只具备资产经营职能,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公司的人员经费从企业上缴的利润中开支,公司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纳入市编制部门管理。按照承担的任务,该公司内设二室六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调研部、人事部、投资部、企业管理

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定员 100 名(含公司党委、纪委 15 名),公司领导职数 6 名(含专职党委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

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相关部门的业务关系。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管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市财政局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市规划国土局、水务局、农业局等职能部门仍按现行规定管理所属的资源性国有资产。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除负责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外,受委托调查了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资源性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做好综合协调和统计汇总工作,并及时向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反映情况。

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

(1996年12月6日中共深圳市委、市人民政府

深发[1996]32号文发)

为深化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与运营,市委、市政府决定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的资产规模、主导产业和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一、调整和完善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总体思路

调整和完善资产经营公司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市委二届二次全会和市企业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实施“三个一批”战略为目的,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和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为重点,通过对存量资产结构和规模的调整,形成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良性竞争、相互促进的局面,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调整和完善资产经营公司的基本原则是：与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相结合；与组建和扶持大型企业集团相结合；与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相结合；有利于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提高经济效益。

调整和完善资产经营公司的总体思路是：将市投资管理公司现在所辖的企业划出一部分，通过重组，形成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分别以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产业、建筑和房地产开发、商贸和旅游为主导产业，多元化经营、综合发展的，资产规模适宜、管理体制科学、经营机制灵活的基本发展格局。

二、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调整的具体方案

将市投资管理公司属下的主要从事房地产、建筑施工的企业划出，与原市建设集团公司下属的一级企业集中在一起，重新组建一家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的市级资产经营公司，定名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将投资管理公司属下的主要从事商贸和旅游的企业划出，与原市物资集团公司下属的一级企业集中在一起，重新组建一家主要从事商贸和旅游的市级资产经营公司，定名为“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将尚未纳入资产经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从

事基础产业的市属企业,划归“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强化其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产业的优势。调整重组后,三家资产经营公司按照资产经营公司的性质和职能进行规范化运作。

(一) 资产规模调整的具体方案(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为准)。

1、组建以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将市投资管理公司属下主要从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的 12 户企业,国有净资产 46.55 亿元划出(见附表一),加上目前尚未纳入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的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国有净资产 1.16 亿元),与建设集团原有一级企业及去年已划转的东部集团等 3 户企业,共同组建以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为主的资产经营公司。这家资产经营公司将拥有 34 户企业,国有净资产 68.71 亿元(见附表二)。

2、组建以从事商贸和旅游为主的商贸投资控股公司。

将市投资管理公司属下主要从事商贸和旅游的 27 户企业,国有净资产 23.75 亿元划出(见附表三),与物资集团原有一级企业,共同组建以商贸和旅游为主的资产经营公司。这家资产经营公司将拥有 43 户企业,国有净资产 29.25 亿元(见附表四)。

3、将 3 家企业划归深业集团。

将市投资管理公司属下的泰然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1.91 亿元),深港实业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0.96 亿元)划归深业集团,以支持其在香港上市。同时将东欧集团(国有净资产 0.72 亿元)划归深业集团管理。深业集团担负管理我市驻港企业的任务。

4、调整后市投资管理公司所属的企业及资产。

这次调整,将从市投资管理公司划出 41 户企业、国有净资产 73.17 亿元。同时,将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国有净资产 9.58 亿元)划归市投资管理公司。调整后,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 47 户企业,国有净资产 155.75 亿元(见附表五)。

调整后,将形成具有一定规模、主导产业明确、多元化经营、综合发展的三家资产经营公司,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各家资产经营公司要把这次调整与企业内部结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与“抓大放小”结合起来。对三类企业中那些规模小、经营混乱、效益低下的企业,要区别情况,采取兼并、转让、拍卖、破产等形式,努力盘活资产存量。

(二) 新组建资产经营公司的组织架构。

1、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商贸投资控股公司的组建方式。

将市投资管理公司调整出的企业与原市建设集

团和原市物资集团下属一级企业共同组建新的资产经营公司。撤销原市建设集团“番号”，新的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和商贸投资控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由市委、市政府从有关单位和原建设集团、物资集团统一调配组成，控股公司承担原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原集团公司的一级企业成为控股公司的一级企业。集团公司原有的下属企业与调整进去的企业，由新的资产经营公司按规模适宜、业务相近的原则，通过合并、兼并、转让等方式予以适当的重组，规模太小的一级企业予以调整。

2、完善三家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原则上采用董事局制的模式。董事局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局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董事局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局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经营公司的章程由市国资委审定。董事局人员组成为：国资委代表（任董事局主席）、公司党委代表、公司经营班子代表、财务总监、法律顾问、员工代表、所属企业代表、社会专家。

监事会是市国资委依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派出的监督机构。行使该《条例》所赋予的各项职能。

市级资产经营公司设总裁、副总裁，组成公司的

经营班子。总裁对董事局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及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的党委书记、副书记、董事局主席、副主席、总裁、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等领导人员,以及总裁助理、“三总师”和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任免。

3、资产经营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

资产经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可以设置财务部、人事任免部、审计部、资产经营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等。

(三) 调整方案的组织实施。

1、成立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市国资委领导任组长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市国资办、市委组织部、市经发局、贸发局、体改办、三家市资产经营公司。领导小组决定调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调整方案。

2、调整工作的进度安排。